

南湖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備取名冊重新登記

一、主旨：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登記備取名冊有效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，故開放重新登記備取。

二、依據：依據「臺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公告」辦理，由各園權責公告及辦理。

三、說明：

* 登記資格：設籍臺北市 2-5 足歲幼兒。

2 足歲：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3 足歲：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4 足歲：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5 足歲：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* 本園目前額滿，日後若有缺額，以法定優先資格及 5、4、3 足歲順序備取，而 2 足歲年齡為 2 歲專班，將與 3-5 歲幼兒分開抽籤辦理。以「備取登記」抽籤結果遞補。

* 登記日期：111 年 10 月 3 日(一) 上午 9 時至 111 年 10 月 4 日(二) 16 時止，於 111 年 10 月 5 日(三)下午 14 時 00 分抽籤後公布備取名單於學校網頁。

* 登記方式：線上 google 表單填寫資料、戶口名簿、法定優先資格相關證明(掃描或拍照上傳至表單)

表單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s9NhiNNNwtmxfRuB9>

填妥表單請於上午 10 點後來電確認是否已完成登記！

四、如有相關疑問歡迎致電詢問：(02)26321296#70、71

五、法定優先資格為以下

類型	順位	身分/資格	證明文件準備說明
法定需要協助幼兒	1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子女	◆ 戶口名簿正本 ◆ 臺北市政府核發之 低收(中低收)入戶相關證明
		身心障礙	另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。
		原住民	◆ 戶口名簿正本 (得免設籍本市)
	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◆ 戶口名簿正本 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		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	◆ 戶口名簿正本 ◆ 父、母或監護人之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
	2	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◆ 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(得免設籍本市)
	3	危機家庭幼兒	◆ 戶口名簿正本 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 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	4	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◆ 戶口名簿正本 (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及「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」, 不含110學年度本園畢業生。)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

